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白家湾水厂实验室实验设施

询价采购公告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襄阳中环)拟对 白家湾水厂实验室实验设施 进行询价采购,诚邀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竞购。

- 1、项目名称: 白家湾水厂实验室实验设施采购
- 2、项目编号: XYZHHW20260907
- 3、采购人: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 4、采购货物种类和数量: 详见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 5、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 6、报价要求: 须含包装、装运、卸货、保险、安装、税金等费用, 最高限价: 5.65 万元。

7、交货地点和时限: 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按响应函承诺时间交货至指定地点。

8、货物质保期: 到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9、货物质保金: 成交价的 5%

10、响应保证金: 无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签公章复印件;

(2)财务要求: 2025 年财务状况无资不抵债情形,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业绩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独立承接过一项 5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有效期间的供货发票(发票总额>5 万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实验室实验设施销售及安装;

(4)信誉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查询界面截图;

(5)其它要求: 不是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黑名单供应商。

12、评审办法

(1)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不足 2 家供应商响应, 则终止本次采购, 3 日后重新组采购。

(2)响应供应商≥2 家时, 资格审查合格者后将各家报价按高低排名, 排名第一者为候选成交商。若第一名有两家, 当场二次报价, 报价低者为候选成交商。

13、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 彩印正本一份, 复印副本二份。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响应函(见附件一)
- (3)资格佐证文件
- (4)优化设计彩图;
- (5)《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二)
-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 (7)《合同格式及条款》(详见附件三);

注:①以上任何一项资料不全、未盖公章或响应表中任何一项不响应者,作无效处理。

②以上所有资料必须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真实有效,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信息者将予作废,同时将其纳入襄阳中环供应商黑名单。

14、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将响应文件按序装订密封后邮寄或派项目授权代表直接送达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须密封加盖骑缝章,注明“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白家湾水厂实验室实验设施询价采购响应文件”。密封不合格或递交人与项目授权书不符,均不予接收。

15、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前递交到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由采购物资部签收,逾期送达的竞购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采购评审开始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

17、采购公告、澄清答疑修改通知、成交公告平台:襄阳中环官网

18、澄清答疑修改截止时间:评审开始时间3日前

19、澄清答疑异议联系人:程黎 联系电话:18672703018、0710-3053730

附件一:《响应函》

附件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合同格式及条款》

重要声明: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和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仅属于企业在运营期内自筹资金并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询价采购程序实施采购的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响 应 函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采购组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襄阳中环实验室实验设施询价采购书的全部内容。

（1）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承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我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外和合同约定外，价格不调整，具体采购价格以采购合同为准。

（3）我方完全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采购质量、服务期限、合同格式和条款，以及其他涉及供应商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询价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120 天内不撤销、不修改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的企业，诚信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并对服务安全 and 质量承担责任。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箱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响应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头像面	国徽面
-----	-----

头像面	国徽面
-----	-----

※注：由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函中签字或盖章时，需按以上格式内容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边台 L*750*850	PP 结构, 采用焊接工艺柜体, 柜体带层板。 柜体: 采用 PP 材质。DTC 阻尼自闭式导轨, 合页。台面采用国标 12.7 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 镶边加厚至 25.4 mm, 实验台应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国家标准 GB/24820-2009	米	4.5
2	边台 L*750*850	全钢结构, 整体焊接工艺柜体, 柜体带层板。 柜体: 采用 1.0 mm 厚钢板折弯、冲压, 表面经出油、酸洗、磷化作防锈处理。再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防护层, 达到耐酸碱防腐蚀的效果。DTC 阻尼自闭式导轨, 不锈钢合页。台面采用国标 12.7 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 镶边加厚至 25.4 mm, 实验台应符合《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国家标准 GB/24820-2009	米	4
3	水槽台 L*750*850		米	1.5
4	边台 L*750*850		米	2.2
5	中央台 L*1500*850		米	4.2
6	试剂架 L*300*750	材质: 双层钢玻结构, 8 mm 钢化玻璃层板, 配护栏, 配 10A220V5 孔插座, 含电线线管	米	4.2
7	万象排气罩	抗菌活性值 $\geq 0.2 \text{ CFU/cm}^2$ (GB/T31402-2015)。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s)、多溴二苯醚 (PBDEs) 和邻苯二甲酸酯 (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等符合 IEC62321 检测要求, 50g/L 环境下, 持续时间 175h, 外观无明显变化 (依据 GB/T10125-2012 中性盐雾试验)。	个	2
8	PP 通风柜 1500*850*2350	1、材料种类、规格: PP 结构, 台面采用国标 12.7 mm 厚黑色实芯理化板, 镶边加厚至 25.4 mm。四周 45 度挡水沿, 带三防灯、多功能电源插座钢化玻璃视窗, 采用抗倍特内衬及导流板, 带通风柜运行电源。 2、含通风橱排风风机及其管道。	个	1
9	试剂柜 900*450*1800	PP 材质, 达到耐酸碱防腐蚀的效果。冲孔层板, 带接水盘	个	2
10	洗眼器	1、主体未加厚铜质, 洗眼喷头为铜质, 配环氧树脂涂层, 外加软性橡胶, 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 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2、防尘盖: PP 材质, 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平常可防尘。 3、水流锁定开关: 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方便使用。	个	2

		4、控水阀：止逆阀，阀门可自动关闭。 5、供水软管：1.5 米，软性 PVC 管，外履不锈钢网，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外层包裹 PE 管，防止生锈及渗漏。最大工作压力：600kpa/6Bar。		
11	水盆水嘴	水盆：500*400*300	个	2
12	滴水架	高密度 PP 材质，可拆卸式滴水棒，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	个	2
13	塔式电源	PP 塔式底盒，220V10A10 孔插座，含电线线管（插座）	套	10

本单位对上述技术要求完全响应。

竞价单位：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计
1	边台	L*750*850	米	4.5		
2	边台	L*750*850	米	4		
3	水槽台	L*750*850	米	1.5		
4	边台	L*750*850	米	2.2		
5	中央台	L*1500*850	米	4.2		
6	试剂架	L*300*750	米	4.2		
7	万象排气罩		个	2		
8	PP 通风柜	1500*850*2350	个	1		
9	试剂柜	900*450*1800	个	2		
10	洗眼器		个	2		
11	水盆水嘴		个	2		
12	滴水架		个	2		
13	塔式电源		套	10		
					总价	

附件四

合 同 格 式 及 条 款

白家湾水厂实验室实验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襄阳中环物资【2026】第 号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及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所作的响应和承诺,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设备价格

本合同设备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0.00); 本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包括应向买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2. 设备交付时限

2025年 月 日前(合同签订之日起最迟 个日历天内完成白家湾水厂低压配电柜及配件的安装、调试)。

3. 设备质量保证期

3.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安装到位、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以卖方承诺质保期为准)。

3.2 在合同第 10.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个月(卖方承诺质保期)。在合同第 10.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个月(卖方承诺质保期减 6 个月)。

3.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3.4 在合同第 10.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天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3.5 在合同第 10.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天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4. 质量保证金

4.1 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质保到期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且双方无质量经济纠纷前提下无息退付质量保证金。

4.2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罚质量保证金。

5. 付款比例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设备总价 20%即_____万元预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设备总价 60%即_____万元支付卖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满 6 个月且试运行考核合格,按设备总价 15%即_____万元支付。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6. 双方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6.1 买方验收付款联系人: 程黎 手机:18672703018; 买方施工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卖方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卖方售后及技术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6.2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指定联系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实质性变更应取得其所在方书面授权,另一方应尽审查义务,否则指定联系人的行为不对其所在方及另一方产生效力。

6.3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6.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6.4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6.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7.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清单、中标或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8. 设备监造

8.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

8.2 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8.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8.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8.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9、设备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9.1 包装

9.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9.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和设备性能参数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9.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9.2 标记

9.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9.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9.3 运输

9.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9.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9.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9.3.4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存在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9.4 交付

9.4.1 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设备交货时间，通知买方收货或施工联系人在施工场地确认到货，收货或施工单位联系人出具到货确认单并报买方采购部门备案。买方收货人或施工联系人接卖方收货通知，一天内不予确认的，卖方授权代表可向买方采购部门签发《到货告知》（附工地到货图片），买方采购部门收到《到货告知》之日视为卖方交货之日。买方签发到货确认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9.4.2 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卸货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之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9.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9.4.4 因安装现场不具备设备安全存放条件时，买方施工联系人应在卖方通知发货日期前提前三天签发设备延期交货通知给卖方联系人，并将通知扫描件报买方采购部门备案。

10.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

10.1 开箱检验

10.1.1 合同设备交付时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10.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安装作业现场进行。在买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开箱存放条件时，开箱检验可以和安装检验一并进行。

10.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买方派遣参加开箱检验的代表包括买方采购部门、申购部门、施工单位代表，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10.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10.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10.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

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0.1.7 如双方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2 安装、调试

10.2.1 开箱检验完成后，设备进场安装前，若涉及设备基础和设备安装，买方应协调完成设备基础浇筑保养和室内吊装设备的安检(卖方不涉及安装)，具备设备进场安装条件。

10.2.2 双方代表共同到场确认设备基础合格和吊装设备安全之日起(以卖方确认书为准)，设备的安装时间不超过____天。

10.2.3 设备安装完成且卖方代表确认设备连接管道通水通气和(或)设备通电之日起，卖方设备调试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

10.2.4 卖方在相关方配合下完成设备调试后，需向买方验收组织部门提交书面的“设备调试验收函”，买方验收组织部门收到“设备调试验收函”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调试初验，若初验不合格买方验收组织部门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设备商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设备商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给买方验收组织部门，买方验收组织部门在收到整改回复函后7个工作日内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

10.2.5 若因买方原因对未能按时限要求组织调试验收，视为设备调试初验合格。

10.2.6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听从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依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

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10.2.7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10.2.8 从买方指定水源、气源或电源接口至设备水电气接口处管线由卖方负责连接。

10.3 试运行

10.3.1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投入运行 6 个月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试运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由买方验收组织部门组织设备使用单位、设备采购部门、设备安装单位代表和卖方代表共同到场进行验收并签认《设备试运行验收单》。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10.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10.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10.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10.3.5 试运行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10.4 验收移交

10.4.1 如合同设备在试运行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试运行考核完成后 3 日内向买方正式移交合同设备，双方共同签署“合同设备验收移交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

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10.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签发“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买方签收“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10.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移交单。

10.4.3 卖方有义务在买方签收“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10.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移交单”。

10.4.4 在第 10.4.2 项和第 10.4.3 项情形下，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应按“验收款支付函”要求支付货款。

10.4.5 合同设备验收移交单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1. 技术服务

11.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11.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11.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或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11.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2. 质保期服务

12.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6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一般故障，重大故障 20 小时内解决。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12.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2.4 卖方应将在设备安放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2.5 卖方应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进行例行检查，并作好记录，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此期间由卖方无偿提供设备运行所需备品备件，负责所有故障的排除及设备的更换和修理，均不另收取费用。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须在接到通知 6 小时内出发赶到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执行，巡检次数每缺少一次或者排除故障逾期的，卖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需另行赔偿。

13. 保证

13.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3.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3.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

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3.4 卖方保证设备是合同约定品牌设备是原厂生产设备，具有出厂检验报告，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3.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3.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3.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3.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3.9 基于诚信守约的原则，卖方保证货物品质符合国标或双方合约，保证无假冒伪劣产品，保证无货物数量、重量不足行为，保证无以次充好行为，保证无送低价产品按高价产品开票行为，保证无私下回购买方员工私自倒卖设备备品备件的行为，保证及时退换不合格设备并退款。

若经买方实地安装核验和项目审计查实卖方有上述违约失信、侵占买方利益行为，买方将全额扣罚卖方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停止采购结算卖方设备，把卖方列入违法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同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赔买方经济损失。

14. 知识产权

14.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4.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4.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4.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5.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6. 违约责任

16.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6.2 除买方原因外，卖方未能按时限交货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情形），每超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按买方提交的索赔依据承担卖方延迟交货或安装调试导致买方停产停工的经济损失。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1%×延迟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20%。

16.4因卖方逾期交货、卖方货物伴随安装服务问题或卖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买方甲供材施工项目经济损失，买方按甲供材施工项目合同违约索赔标准处罚卖方。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8.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转让

18.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合同生效；质保到期且履约保证金退付后失效。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8.3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21. 通知与送达

买方的送达地址、电话：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路 38 号，联系人：_____，送达电话（手机）：_____。

卖方的送达地址、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送达电话（手机）：_____。

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电话（电子版送达）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2. 其它

22.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有效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补充签订的有效文件；
- (3)投标或竞购响应文件；
- (4)供货清单；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7)中标或成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2.2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

22.3双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 襄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开户行: 工行襄阳虹桥支行

账 号: 1804102419020004941

税 号: 91420600585495693N

单位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大庆西路38号

卖 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合同有效日期: 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起至履约保证金退付之

合同附件1

供货清单及报价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贿赂行为，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中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相互约束。

第一条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第三条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工作和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私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五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提供便利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六条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供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七条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

第八条 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以次充优、以假充真、更换品牌等侵害采购方利益以及拿公货换私货、虚收多领、退货套现等假公济私行为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九条 卖方不得以汇报工作、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非正常交往的宴会、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第十条 卖方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第十一条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纪检监察

部门口头或书面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供方进行报复。

第十二条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标的或合同暂定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三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